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OE2E956A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郾城分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等 5 个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等 5 个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79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